

管窺力霸風暴中所暴露之 公司治理與金融監理問題*

壹、前 言

2007年開春不久，王又曾所創建之力霸集團旗下二家企業——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因長年的鉅額虧損，而於1月4日悄然向法院申請重整。長久以來流傳於金融圈中，有關力霸集團體質不佳、財務漏洞龐大的耳語，頓然惡夢成真。翌日，該集團旗下的中華商業銀行一日之內遭提領200億元，引致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1月6日接管情事之發生，甚至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等三位財金首長聯名於全國各大報刊登廣告，宣布中華商業銀行已由政府接管，成為「國家銀行」、「政府銀行」之異類聲明與作法¹。之後，風暴漣漪持續擴散，在所有金融、企業弊案中所出現之五鬼搬運、利益輸送、乾坤大挪移、關係人交易、掏空公司資產、虛列交易、人頭戶、內線交易、政商勾結、家天下、債留台灣……等可謂族繁不及備載的負面用語，皆為力霸一案所囊括，承辦本案的台北地檢署亦於其起訴新聞稿中，聲稱本案創下多項檢察機關前所未有之記錄²。

* 本文曾發表於月旦財經法雜誌第8期，2007年3月。

¹ 參照2007年1月7日各大報頭版廣告。

² 此等「叫我第一名」的記錄包括：(1)起訴書之頁次為940頁，為檢察機關有史以來頁數最多之起訴書；(2)單一掏空金融機構經濟犯罪起訴書列名最多被告之案件；(3)掏空金融機構及向其他金融機構詐貸金額達約731億元，為史上犯罪所得最多之金額；(4)單一金融經濟案件境管人數

無論如何，隨著案情逐漸明朗，社會各界發現力霸案所透露者，可能並非偶發事件，而係根源於長期深植在台灣企業內部之不當公司治理結構問題。集團草創初期，王又曾氏於資金不足情況下，為取得相關企業之經營控制權，乃以交叉持股方式節約控制權取得所需資金，其後透過綿密的政商人脈，搭配錯綜複雜的交叉持股，成為氏建構力霸王朝的二大法門。其後，復經其子王令麟當選立委，獲得政治勢力加持，陸續取得銀行、有線電視、票券與寬頻等特許事業證照，急速擴大集團版圖，但又適時在集團內部進行切割，由王令麟另創東森集團，於二者間築起「防火牆」機制，令「力」牆失火，不致殃及「東」池。此種心態與作法，不乏見於國內其他企業集團，力霸風暴所凸顯出現行公司治理與金融監理等問題，不僅是對政府當局近年來三令五申強化公司治理、金融監理政策的嘲弄與諷刺，亦是吾輩公司法研究者重新省思、檢視現行法令規範漏洞與不足之良機。如何藉由此一風暴危機敦促政府相關部門正視其長期以來所不願面對之問題或忽略之課題，經由深刻反省與檢討，發現新契機與轉機，避免類似案件復發於未來，當是力霸案件課諸吾人之最大挑戰。

由於力霸案所涉及之法律規範與政策執行面問題非常多³，本文中無法一一處理，以下僅就筆者本身較為爛熟之數項

93人為最多之人數；(5)單一金融經濟犯罪案件羈押總人數13人（嗣2人獲交保，現為11人）為最多之案件；(6)金融犯罪案件，動員偵查人力共4,292人次、傳喚或約談涉案關係人1,105人次，動員最多人力最多之案件。力霸案起訴新聞稿可自下列網站取得<<http://www.tpc.moj.gov.tw/public/Data/73817629238.pdf>>（瀏覽日期：2007年3月12日）。

³ 根據檢調機關之調查結果，力霸案至少存有以下十二項犯罪手法：「力霸集團公司對68家由力霸集團自家人虛偽設立、無實際交易之人頭公司（小公司），以(1)長期投資該小公司；(2)將資金貸與小公司；(3)為小公司作背書保證；(4)為小公司發行商業本票；(5)向小公司購買房地產等不

問題，進行檢討⁴。首先，於第二節中，探討可能為整起風暴根源的企業集團內交叉持股問題，其所引發之公司治理課題；其次，第三節則處理促使「家天下」之經營手法得以實現的法人董、監問題；再者，第四節則要究明本應扮演企業不實財報守門員（Gatekeeper）角色的會計師，於力霸案中為何未能發揮其制衡功能，甚而可能有同流合污之情事；倘若違法情事屢見於力霸集團中，則近來公司治理內控機制中屢屢強調之「法律遵循」（Legal Compliance）機制，無法發揮其作用之原因何在？是認識不清，抑或執行不力，此將於第五節中予以闡明；第六節則是檢討政府對於金融監理的決心，在政府公股黑手屢屢介入金融機構經營權，本身成為金融遊戲中球員之際，其是否真能以公正不阿的角色，扮演好金融監理之裁判者角色？最後，第七節則就本文敘述，作一簡短的結論。

利益集團公司之交易；(6)預付小公司之虛偽之穀物、黃豆交易貸款；(7)購買小公司發行之公司債；(8)與小公司為假買賣、假交易；(9)小公司以鑑價不實之房地產超額貸款等名義或方式，將集團公司資金不斷掏出；(10)小公司間以其彼此間及與其力霸集團間之假交易資料，向金融機構詐貸鉅額款項；(11)集團內部金融事業，以要求授信戶以搭配購買一定額度之力霸、嘉食化公司債為條件，始允貸放予未合授信要件惟需款孔急之授信戶，或為其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造成金融事業及授信戶損失；(12)利用內線交易規避損失或獲取不利利益。」參照前揭註2新聞稿。

⁴ 其他尚值得檢討的諸多議題包括，可否因噎廢食的公司債私募、可能引發道德風險的存款全額給付與存款保險制度、交叉持股蔓延情況下之內線交易、強制公開發行制度之復活、關係人交易規範之強化、對授信戶強制其須同時購買力霸集團公司之公司債與公平交易法搭售規範之關係，以及欠缺實效性與時效性的法律執行問題等。